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關連人士交易

## 有關重慶物業及重慶酒店的公用服務費償付

茲提述(i)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收購重慶物業；(ii)匯賢產業信託就完成收購重慶物業所發出日期為2015年3月2日的公告；及(iii)匯賢產業信託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償付安排。除非本公告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 有關重慶酒店的公用服務費償付

於2015年4月23日，匯賢產業信託宣佈，重慶公司與酒店擁有人將作出償付安排，致使酒店公用服務費償付予重慶公司。

於刊發該公告後，管理人已繼續致力安排就公用服務的費用(「公用服務費」)將重慶物業及重慶酒店的賬單分拆。於本公告日期，除有關若干由重慶物業及重慶酒店共用的範圍(「共用範圍」)的電費帳單在商業上無法進行分拆外，由2015年12月25日起，相關公用服務供應商已經及將會就重慶酒店所耗用的電力向酒店擁有人發出獨立的電費賬單。

然而，相關公用服務供應商尚未將燃氣費、水費及污水處理費的賬單分拆。因此，有關共用範圍電費、燃氣費、水費及污水處理費的償付安排（「**2016年償付安排**」）將於2016年繼續作出，直至相關公用服務費（如可行）的賬單分拆為止。

## 有關公用服務費的賬單分拆的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相關公用服務供應商已批准將電費賬單分拆。獨立電錶的機電／安裝工程經已完成，而除共用範圍的電費外，由2015年12月25日起，公用服務供應商已經及將會就重慶酒店所消耗的電力直接向酒店擁有人發出賬單。由於將共用範圍的電費賬單分拆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共用範圍電費的2016年償付安排預期將會繼續。

就燃氣費用而言，重慶物業及重慶大廈已分別設有獨立的氣錶，管理人亦知悉酒店擁有人正繼續與相關公用服務供應商聯絡，以取得彼等同意燃氣賬單分拆。因此，燃氣費的2016年償付安排亦預期將會繼續。管理人及重慶公司將繼續跟進及協助相關公用服務供應商及酒店擁有人，以於可行的情況下安排燃氣費賬單分拆。

就水費及污水處理費而言，酒店擁有人已考慮其他實行工程計劃，惟尚未制定商業上可行的計劃。因此，有關水費及污水處理費的2016年償付安排亦預期將會繼續。

酒店擁有人根據償付安排於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向重慶公司償付的未經審核公用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 2016年償付安排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下的涵義

由於酒店擁有人為Hui Xian Cayman之「有聯繫者」，而Hui Xian Cayman為基金單位之「重大持有人」（兩個詞彙均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賦予的涵義），2016年償付安排構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項下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交易。

基於過往數據及假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情況(如溫度及公用服務單位價格)並無重大變動，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擁有人根據2016年償付安排應付重慶公司的總金額將不多於人民幣4百萬元。由於該金額少於匯賢產業信託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已就計入收購重慶物業及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分派作出調整)5%，2016年償付安排毋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

2016年償付安排的概要將載入匯賢產業信託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條刊發的下一期半年度報告或年報以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5條刊發的其後年報。管理人將持續監察2016年償付安排項下的交易金額，如需要，管理人將就2016年償付安排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甘慶林

香港，2016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